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尹治本)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谨慎、忠实、勤勉尽责，依法履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8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称为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出席2018年度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 (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尹治本	8	8	0	0	否

（二）列席2018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列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3次。

针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认真的思考，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本人认为2018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

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8年1月2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3月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公司2017年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8年6月20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上，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成都合力基石壹号企业管理中心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8年7月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2018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对外担保和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职，主持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认真审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进行审议，最终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职，参与公司审计会议（4次），认真审阅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进行审议，最终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四、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情况进行现场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按照《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因此，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尹治本

2019年3月20日